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須予披露交易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主要交易

關於收購

長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百江燃氣已於2005年3月17日公佈截至2004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與該年度業績有關的整套帳目(「百江燃氣帳目」)將約於2005年3月31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並且預期長春上市公司將約於2005年4月8日公佈年度業績並向股東寄發與該年度業績有關的整套帳目(「長春上市公司帳目」)。百江燃氣帳目及長春上市公司帳目於刊發時，將載有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而言可能屬於重要的資料。因此，百仕達及百江燃氣(「該等公司」)雙方已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彼等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通函」)至2005年4月20日，以便該等通函能夠反映與百江燃氣帳目及長春上市公司帳目有關的必要資料。

謹此提述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8月27日就收購長春燃氣控股股權而聯合發表的公告(「聯合公告」)，以及百仕達及百江燃氣於2004年9月20日、2004年10月13日、2004年11月29日、2004年12月30日、2005年1月25日及2005年3月1日就百仕達及百江燃氣延遲寄發該等通函而發表的聯合公告。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百江燃氣已於2005年3月17日公佈截至2004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期與該年度業績有關的百江燃氣帳目將約於2005年3月31日公佈並寄發予股東；並且預期長春上市公司將約於2005年4月8日公佈長春上市公司帳目。百江燃氣帳目及長春上市公司帳目於刊發時，將載有就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通函而言可能屬於重要的資料。因此，該等公司已謹此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彼等的該等通函至2005年4月20日，以便該等通函能夠反映與百江燃氣帳目及長春上市公司帳目有關的必要資料。

就此而言，該等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惟聯交所有可能授出或有可能不授出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有關百仕達)的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有關百江燃氣)的規定，藉以將寄發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05年4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香港，200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雙方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本公告是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市場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